

多省市掀化工企业及园区整治风暴

宗何

随着国办发【2017】77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国内各个省市紧跟着出台“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新建化工企业必须进入园区,园区外的必须搬迁入园。

化工园区是现代化学工业最为适应资源或原料转换,顺应大型化、集约化、最优化、经营国际化和效益最大化发展趋势的产物,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载体。2018年,我国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将面对最为严厉的环保检查,目前多省已有关停、撤销的现象。

众多省市出台政策

作为化工大省的山东,一直以来都是化工企业关注的重点省份。据了解,截至2017年底,山东全省有各类化工园区199个,化工生产企业户数7595家。而在2018年3月份,山东省副省长王书坚表示,争取将化工园区缩减到100个以内,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再关闭20%的化工企业。换言之,山东将有50%的化工园区遭到裁撤,超过1500家企业被关停。

2018年年初,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专业化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明确了专业化化工园区须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向上风向。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设有集中的安全、保监测监控系统。

湖北省政府也率先在沿江省份中出台了《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实施方案》。据悉,湖北全省现有1021家化工企业,其中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105家,沿江1公里至15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455家;化工园区58个,园区外的化工企业456家,园区内的化工企业565家。

此次出台的方,将全面推进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对于不符合规划区规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

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并要求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公里至15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江苏省政府也发布《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并同时公布《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标准》和《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企业整治标准》。方案的出台将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和企业的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实施系统治理,提升环境治理,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结构调整,实现沿海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而此次整治范围包括沿海地区南通、连云港、盐城三市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

2018年8月底前,三市针对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进度计划。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实施全面整治,确保整治目标、任务按进度计划完成。2019年9月,组织进行验收总结。

除此之外,据不完全统计,上海、河南、江西等省市也都出台了相关政策,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化工园区则开启了一场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供给侧改革的热潮。

稳妥推进化工企业及园区整改

化工是湖北的支柱产业,湖北省出台的方围绕全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政府在产业政策执行、财政税收支持、建设项目土地供应等六个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和措施保障。比如财税政策方面,省级每年统筹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关改搬转,其中省财政1亿元、省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再调剂1亿元;省财政在安排地方债券时,对沿江有化工企业整治任务的市、县、区予以倾斜,对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给予贷款贴息、基建投资补助、职工安置等支持。

湖北省经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实施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作为省政府确定全力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首役,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使关改搬转成为沿江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机遇,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长江黄金经济带建设。

方案还提出了“一企一策”的整改方案,针对七种不同类型的化工企业列出四类整改要求:一是已在合规化工园区内以及沿江1公里内不在化工园区内极少数大中型化工企业,通过改造能够达到安全、环保标准的,必须就地改造达标;二是沿江1公里内的小微型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进入沿江1公里外的合规化工园区,关闭或者转产;三是其他不在合规化工园区内,安全、环保和卫生风险较低的化工企业,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环保要求的,应就地改造达标,或通过搬迁进入沿江1公里外的合规化工园区;四是不符合规划、区划要求,安全、环保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通过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必须由地方政府依法责令关闭退出或转产。

山东作为炼油、化工企业密集大省,一直是环境保护的重点监测点。山东虽然此前公布了33家通过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

名单,但从各方情况来看,化工园区污染所占的比重仍然很高,虽然有的园区内大多数企业都做到了达标排放,但是园区整体污染程度由于各种污染物集中而加重的趋势,并没有缓减。

在谈到如何解决化工园区污染偏高的问题时,山东省经信委主任钱焕涛表示,目前主要从四个方面采取措施。首先是化工园区的减量化,第一步要减掉一部分规模特别小的企业,特别是设在农村、社区里的小厂、小作坊,一旦查实,一律关停。第二步是评级评价。有的化工企业办理了相关手续,但是手续不完备或者安全、环保、节能达不到标准,针对此类企业进行了“四评级一评价”,对达不到标准的要清理一批。目前全省9000多家化工企业,实际在产的有4700多家,这当中有2090家是在整顿的,如果一段时间后还达不到标准就要关停。

其次是园区的标准化。尽管化工园区的污染物集中造成了污染加重,但从长远看,化工园区仍然是未来的发展方向。通过评级评价的园区,园区内的污水、空气、固体废物等都可以集中处理。同时,园区里面的化工企业也要实行标准化,通过“四评级一评价”,达到标准的才能开工。

第三是园区认定,目前计划是9月份完成园区认定,必须要严把项目和企业的进区入园关。高端化工业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项目,要求化工产品、装备是高端化的,工艺也要是国际领先的,因此必须严格认定新上项目是否符合这个标准。而且项目的门槛也提高到了了一亿元。

最后一项措施是提高化工园区的智能化,通过建设智能化园区、智能化企业,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管理水平。

据了解,从2006年开始,江苏连续开展了多轮化工园区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部分沿海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足,

企业治污能力弱,环境违法行为突出。在2017年,沿海三市就关停化工企业202家,转移8家,升级128家,重组41家。此次出台的《企业整治标准》明确,园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按关停、保留两大类分类整治。

关停企业的标准有2个:一是对照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规定,对具有“关停一批”的6种情况的化工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关停。二是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禁止类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坚决关停;按照《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江苏省化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实施标准》有关规定,对安全、环保不达标且风险突出、无法有效控制的化工企业坚决关停。

《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标准》共26条,从多方面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规范发展水平。标准明确提出化工园区不得建设在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化工园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级园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9人,省级园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5人;化工园区应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化工园区石油化工码头和港口危化品储罐视频监控覆盖率达100%;化工园区应全面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如何平衡化工污染和经济发展,是行业内都需要衡量的问题。而目前的大环境下,企业入园是大势所趋。传统化工向绿色化工发展是必经之路,化工企业需要的就是优化结构,完善产业链,向高端化、集群化、基地化、绿色化发展。

